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數碼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表。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錄得顯著上升。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儘管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本集團仍然錄得純利，惟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錄得顯著上升。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上升，主要由於(1)取消確認投資物業約人民幣333,000,000元（相當於約378,000,000港元）；(2)由於取消確認投資物業而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終止確認租金收入及管理費所產生之收益；及(3)就珠影文化產業園（「**珠影文化產業園**」）作出的額外撥備及應付款項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0,000,000港元）。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取消確認投資物業屬非現金性質，及董事會認為有關取消確認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環球數碼創意產業有限公司與珠江電影製片有限公司仍在磋商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已竣工物業的經營條款，但考慮到珠江電影製片有限公司近期所採取之行動，包括要求本集團歸還珠影文化產業園，甚至試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在未經本集團同意下佔有珠影文化產業園，本集團爭取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已竣工物業的經營條款之前景存在更大的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已決定自本公司賬目中取消確認珠影文化產業園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反映其他相關會計處理的變動，包括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終止確認來自珠影文化產業園之所有收益。董事會謹此強調，有關決定並非意味本集團有意放棄其於珠影文化產業園之任何權利及法定權益，本集團仍然渴望與珠江電影製片有限公司繼續磋商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已竣工物業的經營條款。

本公告僅為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故或有待進一步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及其他有關詳情將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刊發之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告內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晓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程晓宇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征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國平先生（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徐量先生（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dc-world.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